

9.19 全民国防教育日人民防空 集中宣传活动外宣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今年“9.19”全市防空警报试鸣及全民国防教育日人民防空集中宣传周活动的对外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集中宣传渗透力和影响力，增强广大市民的国防观念和民防意识，助力形成全社会关注民防、支持民防的氛围，制定对外宣传工作方案如下：

一、宣传内容

（一）新闻发布。围绕活动主题，对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时间、范围、方式、目的及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专题发布。

（二）现场报道。围绕9.19防空警报试鸣及民众疏散演练情况、集中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和重点设点宣传活动现场进行呈现。

（三）深度报道。借助重要时间节点发力，对长三角人防一体化推进情况、民防工程建设和管理创新、防空警报器维护管理、组织人口疏散工作、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学校民防建设、上海民防防护救援等内容，挖掘相关素材开展通讯报道。

（四）持续报道。在宣传活动期间，上海民防新媒体平台策划制作民防知识宣传内容，持续两周。

二、宣传平台及形式

（一）主流媒体。配合市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向本

市主流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形成第一波媒体宣传。在防空警报试鸣当日向主流媒体推送活动情况新闻稿形成第二波媒体宣传，并定向邀请部分主流媒体进行实地采访。同时，根据不同媒体定位，主动推送相关的新闻素材，创作一批有深度、有温度的新闻报道，提升民防宣传的内涵。

（二）传统媒体。依托《生命与灾害》杂志，制作 1 期集中宣传活动专刊，并通过各种渠道广泛发放。

（三）新媒体。利用网站、微博、微信等本办新媒体平台全面反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市及各区活动开展情况，展现活动全貌和民防面貌。策划每日新媒体发布内容，持续不间断发布相关信息，并同步推送今日头条、上观号、澎湃号等，扩大影响力。

（四）创新传媒运用。结合新兴媒体传播和受众特点，与第三方专业技术制作团队合作，开展以下内容的宣传制作和推广：

1. 短视频制作。与腾讯平台（微信朋友圈）及 B 站推出并推广一部 30 秒和 10 分钟左右的上海民防宣传片，有效扩大视频浏览量，让各年龄段受众尤其是中青年群体更多关注上海民防。同时，上述宣传视频线上通过上海民防新媒体平台发布，线下提供科宣部门投放到各公益渠道及社区播放。

2. 海报征集。与解放日报共同举办的上海民防海报征集活动于八月下旬完成征集阶段任务，**一是**线上通过新媒体、主流媒体与平台推送发布；**二是**线下提供指通部门与警报试鸣公告一道下发和张贴；**三是**线下提供科宣部门投放到各公

益渠道及社区张贴或播放。同时，制作一批优秀的文创产品并加以运用，切实通过海报征集活动实现宣传传播和产品运用的双赢，进一步提升上海民防的宣传覆盖面和传播面。

3. 周边产品制作。制作开发以“小海卫”为原型的静图与动图表情包，投入微信表情包平台，提供网络使用，进一步提升上海民防的辨识度和知晓度。

（五）社会宣传。市民防办提供相关海报、短视频、深度报道等素材，各区民防办也可自行制作相关宣传产品，结合各区实际，积极拓展区融媒体中心、户外广告牌显示屏、车站灯箱广告、社区宣传栏和显示屏、社区新媒体平台等各类平台载体，予以投放和发布，扩大宣传覆盖面渗透力。

（六）互动参与。在上海民防微信、微博、网站开展网上调查、在线访谈、现场观摩等互动活动，吸引市民参与，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形成良好的互动氛围。

三、素材准备及责任分工

集中宣传活动的对外宣传工作由秘书处牵头，相关处室、直属单位、各区民防办配合。

秘书处会同培训中心负责汇总拟写新闻统发稿、联络相关媒体并组织新闻通气会，做好新媒体和传统媒体的信息发布工作；向指通处、科宣处提供海报、视频等宣传资料供现场直播使用。

法规处负责提供长三角人防一体化建设推进情况的通讯稿材料，并配合媒体有关采访工作；

指通处负责提供组织民众疏散隐蔽以及今年以来本市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通讯稿材料并配合做好警报试鸣当天有关现场采访；

工程处会同监管处负责提供去年以来本市民防工程建设和管理创新的通讯稿材料并配合媒体有关采访工作；

科宣处负责提供本市近年来学校民防教育开展情况的通讯稿材料并配合媒体有关采访工作；

信息中心负责提供警报器维护管理的通讯稿素材并配合媒体有关采访工作；

特救中心负责提供上海民防防护救援的通讯稿素材并配合媒体有关采访工作；

研究所负责提供民防科研创新通讯稿素材并配合媒体有关采访工作；

计财处落实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各区民防办负责提供本区集中宣传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宣传平台载体运用情况等。

备注：相关通讯稿材料除提供文字材料外，需提供相关图片、数据及说明。

四、有关要求

1. 时间节点。新闻统发稿、通讯稿材料、上海民防宣传片制作、上海民防海报制作等各项筹备和制作工作于8月31日前完成，并向办领导专题汇报。新闻发布会拟于9月9日左右召开，正式向外界发布主题活动相关信息。

2. 舆情监控。上海民防教育培训中心加强对重要节点的舆情监控工作，借助市网信办舆情监控数据平台实时观测

上海民防舆情情况，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落实舆情报告有关要求。

3. 外宣纪律。在重要节点期间，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要严格遵守外宣纪律，对外发布的新闻信息由秘书处归口管理，个人或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和言论。

4. 形成合力。各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要求，尽快提供相关素材，加强联系沟通，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年度重要节点外宣工作取得实效。

五、经费保障

集中宣传活动中对外宣传工作，市民防办层面所需经费拟从市民防办年度对外宣传经费中列支，使用情况分类向办领导请示。区层面所需经费由各区民防办统筹安排。

上海市民防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4 日